附 件2

鹿邑县2024年第二批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体检须知

根据《鹿邑县2024年第二批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公告》要求，经过资格审查、面试等环节，鹿邑县2024年第二批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进入体检人员已经确定，现将体检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考生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和一张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,于2025年4月26日(周六）上午8:00前到鹿邑县委党校二楼会议室集合（鹿邑县鹿辛北路中段68号）。请考生仔细阅读体检须知。不按规定要求参加体检的取消聘用资格。逾期不到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考生体检费用自理。

3.体检考生不能穿戴有明显标识的服装，携带的手机必须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，一经发现按违纪处理，取消体检资格。

4.体检考生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、服从管理，在统一时间内统一行动，不得擅自走动，大声喧哗，扰乱秩序。

5.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将严肃处理。

6.体检表中本人填写部分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7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8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—12小时。

9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10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聘用。

11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2.体检考生如对身高、体重、视力、血压等可当场给出体检结果的项目有异议的，可申请当场复检，复检后仍有异议的，由体检监督指导小组裁定。体检考生对其他体检项目有异议的，要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，由体检监督指导小组组织复检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